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成烽（原名顏文正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成烽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成烽（原名顏文正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

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經依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9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在案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5罪，犯罪次數非少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犯之罪，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，侵害社會法益，非屬偶發性犯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犯4罪，均係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均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均非屬偶發性犯罪，且被害人不同，對於法益侵害具有加重效應，惟犯罪時間相近，且犯罪所得不高。再者如附表編號2所犯之罪，共計4罪所處之刑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緝字第1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。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333號判決駁回上訴。受刑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以程序事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則本院再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再為定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拘束。則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於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1年5月以下酌定之。

六、綜上，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非少，然依其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大部分具有相同性，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

01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，所反應之人
02 格特性非屬惡性重大之人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
03 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並造成受刑
04 人更生絕望之心理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綜合上開各情判
05 斷，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
06 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依
07 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9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2 法官 吳育霖

13 法官 鄭彩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良倩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